



## 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1 February 2002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2

## 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56/576)通过]

## 56/229.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**大会，**

**回顾**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/70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，

**铭记**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，不得有任何区别，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，

**申明**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、经济和政治发展，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，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，

**回顾**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<sup>1</sup>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、不可缺少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

**确认**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，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，

**重申**题为“2000 年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发展与和平”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<sup>2</sup>和成果文件，<sup>3</sup>尤其是关于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<sup>4</sup>及其任择议定书<sup>5</sup>的第 68 段(c)和(d)的承诺，

<sup>1</sup> A/CONF.157/24 (Part I)，第三章。

<sup>2</sup> S-23/2 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3</sup> S-23/3 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4</sup> 第 34/180 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5</sup> 第 54/4 号决议，附件。

**回顾**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<sup>6</sup> 中决心实施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，

**欢迎**在执行《公约》方面取得的进展，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，

**又欢迎**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，现已达一百六十八国，

**还欢迎**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，

**铭记**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，按照《北京行动纲要》<sup>7</sup> 第 323 段，国家报告应纳入有关《北京行动纲要》执行情况的资料，

**审议了**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，<sup>8</sup>

**表示关切**大量报告逾期未交，而且继续逾期不交，特别是初次报告，因而妨碍《公约》的充分执行，

1. **欢迎**秘书长关于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<sup>4</sup> 现况的报告；<sup>9</sup>
2. **对**《公约》未能在 2000 年以前获得普遍批准**表示失望**，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《公约》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；
3. **强调**缔约国充分履行《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<sup>5</sup> 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；
4. **欢迎**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，现共达二十八国，并请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及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；
5. **又欢迎**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指导其有关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规则，作为其订正议事规则<sup>10</sup> 的一部分；
6. **注意到**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，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，并促请缔约国限制对《公约》所作保留的程度，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，范围力求狭小，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《公约》的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，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，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《公约》的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；

---

<sup>6</sup> 见第 55/2 号决议。

<sup>7</sup> 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，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，北京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6 IV.13），第一章，决议 1，附件二。

<sup>8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38 号》（A/56/38）。

<sup>9</sup> A/56/328。

<sup>10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38 号》（A/56/38），附件一。

7. **促请**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，按照《公约》第 18 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准则，提出关于《公约》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；

8. **鼓励**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，在编写报告，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，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，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；

9. **赞扬**委员会为促进《公约》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；

10. **强烈敦促**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，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《公约》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，使该修正案生效；

11. **感谢**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，每届为期三个星期，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；

12. **还感谢**委员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作出努力，并鼓励在此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；

13. **确认**委员会待审报告为数不少，在这方面，决定授权委员会破例在 2002 年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特别会议，专门用于审议缔约国的报告，以减少报告积压，并决定在 2002 年增加会前工作组成员，以便筹备委员会特别会议，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25 / I 号决定；<sup>11</sup>

14. **请**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/4 号决议，提供必要的资源，包括人员和设施，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，同时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生效；

15. **敦促**各国政府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《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；

16. **鼓励**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，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、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，特别是妇女组织，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，协助它们执行《公约》，在这方面鼓励各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；

17. **鼓励**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，特别是《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；

18. **欢迎**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出《公约》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的报告，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，并鼓励这些专门机构继续提出报告；

---

<sup>11</sup> 同上，第二部分，第一章，A 节。

19. 秘书长就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。

2001年12月24日  
第92次全体会议